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冀0602执恢210号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经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清苑区迎宾中路38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8MA08MGBM84。

被执行人江苏禾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18号M112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R6KFG7W。

法定代表人孟凡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孟凡明，男，汉族，1986年7月8日出生，住辽宁省法库县包家屯前辛秋村1组101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24198607083634。

被执行人李丹凤，女，汉族，1986年12月6日出生，住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西城村唐家庄自然村26号，公民身份号码3405211986120630X。

申请执行人申请被执行人保定市经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禾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孟凡明、李丹凤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冀0602民初49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丹凤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东方明珠世纪花园六村51-100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